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梧桐

代　理　人　夏素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除字第152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美喻有限公司 官承志	彰化商業銀行 城內分行	109年5月25日	72,345元	MN0000000
002	華順貿易有限公司 官漢欉	彰化商業銀行 城內分行	109年5月25日	122,430元	NN0000000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